

证券代码：836924

证券简称：鸿源招标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授权额度为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投资，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购买了中融信托发行的“泽新 1 号”产品，金额为 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本金及投资收益。

二、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1. 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 信托计划名称：中融-泽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产品期限：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4. 购买金额：500 万元
5. 预期收益率：7.00%
6. 兑付期限：信托单位的分配日均为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
7. 信托进展情况：（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信托计划的本金及投资收益；（2）公司已就本信托计划逾期兑付的后续事宜与中融信托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融信托方面的正式文件回复，后续将继续督促中融信托尽快兑付本金及投资收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信息。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联系各相关方，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积极向中融信托了解情况，并督促其尽快履行合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 公司监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 2023 年业绩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

准。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